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20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9,0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7,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21股。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6,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480,342 | 0 | 26,480,34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34,046,738 | 2,421 | 834,049,159 |
| 总股本 | 860,527,080 | 2,421 | 860,529,501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20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额度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2-09)。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2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品种 | 金额(万元) | 认购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 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1天期国债逆回购 | 7,000 | 2022年3月30日 | 2022年3月31日 | 5.44% | 0.97 |
| 2 | 2天期国债逆回购 | 5,000 | 2022年3月30日 | 2022年4月1日 | 4.02% | 3.20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

3.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4,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7,691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36,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688%。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85元/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14,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7,691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3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36,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6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2.01.01) |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2.01.01-2022.03.31) | 变动后(2022.03.31)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283,000 | 0 | 56,283,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1,544,705 | 174 | 1,131,544,879 |
| 总股本 | 1,187,827,705 | 174 | 1,187,827,87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集团在同一质权人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具体过程为:先办理了股份质押,后对2020年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最终实现质押股份数量的减少。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28,680,000 | 3.92% | 1.64% | 否 | 否 | 2022-03-30 |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续贷质押 |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28,680,000 | 3.92% | 1.64% | 否 | 否 | 2022-03-30 | 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续贷质押 |
| 合计 | - | 57,360,000 | 7.85% | 3.28% | - | - | - | -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90,450,000 | 12.37% | 5.17% | 2020-04-20 | 2022-03-31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90,450,000 | 12.37% | 5.1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30,938,157 | 41.77% | 187,360,000 | 25.63% | 10.71% | 0 | 0% | 0 | 0% |
| 合计 | 730,938,157 | 41.77% | 187,360,000 | 25.63% | 10.71%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33,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12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06,752,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77,5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5,248,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64元/股。

二、宏辉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宏辉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33,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12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06,752,000元宏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77,5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27%。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宏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5,248,000元,占宏辉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7.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 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0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8,679,917 | 4,312 | 438,684,229 |
| 总股本 | 438,679,917 | 4,312 | 438,684,229 |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吴燕娟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1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2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5,989,665.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2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1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5,989,665.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845,000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4,618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155,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4%。

一、“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杭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公司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调整为16.71元/股。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0日起调整为12.99元/股,即当前转股价格为12.99元/股。

二、“杭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银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

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45,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4,618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1%。其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1,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9,999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99,155,000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本(2022年1月1日) | 本期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股本(2022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69,802,992 | - | 869,802,99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60,452,059 | 9,999 | 5,060,462,058 |
| 普通股总股本 | 5,930,255,051 | 9,999 | 5,930,265,05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2,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16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38,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4%。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7.53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2,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631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其中,“家悦转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104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38,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08,401,527 | 104 | 608,401,631 |
| 总股本 | 608,401,527 | 104 | 608,401,631 |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6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7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监事詹光耀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詹光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22年4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杨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明华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

杨明华先生简历

杨明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非航资管事业部法务总监,现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8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大型商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目前鉴于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已到账,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30亿元人民币额度基础上追加4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追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7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有30亿元人民币额度基础上追加4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目前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已到账,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原有3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基础上追加4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追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单个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限于稳健性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资金运营部具体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同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用于银行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程序后,战略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已到账,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时,选择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有30亿元人民币额度基础上追加40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及其授权签署人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期限、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365天的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0 | 252.88 | 300,000 |
| 合计 | | 300,000 | 0 | 252.88 | 3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94%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03%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30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300,000 |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2-01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2.01 | 杨明华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15 | *ST基础 | 2022/4/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